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5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

被告 馮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81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9條、第10條（司促卷第14、19、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約定以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算利息，另約定被告不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尚須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因被告未按期繳付本息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127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

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息、違約金等  
02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同意原告法律上之請求，對原告本件請求認諾。

04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  
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 
06 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法律上請求  
07 為認諾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  
08 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9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  
10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 
12 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  
13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林霽恩

2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23

編號	借貸金額	申貸時間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80萬元	107年10月24日	5萬3130元	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4%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	100萬元	108年11月7日	32萬0374元	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3%	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3	40萬元	109年12月14日	23萬5623元	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2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